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聯 絡 人：呂知祐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6941
傳真電話：02-81966741
電子信箱：dolphin@nfa.gov.tw

23143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受文者：本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消署指字第1091000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「TOCC」機制以保障同仁出勤安全，防疫期間之救護派遣案件不列入KPI統計項目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
副本：本署緊急救護組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、所屬機關

署長陳文龍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組室中心主管決行